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7.02.0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2.26 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凡本校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另經碩士班甄試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學生並完成報到者，可於報到時至該學期(第七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成為本所預研究生。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本所成立「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委員，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尚未經本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 1.申請表。
    - 2.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3.自傳(至少 500 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4.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5.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紀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二)業經本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 1.申請表。
    - 2.碩士班甄試錄取通知單。
- 五、甄選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之。
- 六、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學生取得本所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